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2-010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的《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0,480,417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0,486,363元。 ……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其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积极开拓、努力进取、立足西部、面向全国，响应西部大开发的号召，大力调整产业结构、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努力推进科技创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为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传输和信息化建设提供功能强大、运行可靠的基础网络平台，为我国广电事业和信息产业的发展，为我国西部经济的腾飞做出贡献，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广电网络运营商和传媒类公司。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守党媒政网价值初心，以数字经济为引领，聚焦“智慧广电”总体目标，全面深入实施“新网络、新媒体、新平台、新生态”四新战略，坚持安全播出的红线、双效统一的标线、效益经营的底线，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把公司打造成为“主业突出、技术领先、机制优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一流ICT融合媒体传播运营企业”，为股东创造财富，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为员工发展提供机会，为社会创造价值。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策划、拍摄、制作、发行，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IP电话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境内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的安装施工、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咨询，有线广播电视分配网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等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百货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承办体育比赛、承办文艺演出及会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策划、拍摄、制作、发行，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IP电话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境内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的安装施工、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食品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咨询，有线广播电视分配网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等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百货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承办体育比赛、承办文艺演出及会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10,480,417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10,486,363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此条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依照公司制订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及选聘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或者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或者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三）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名人和候选人应保证其提交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含职工监事）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依照公司制订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香港结算作为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征集沪股通投资者的意见，并按照所征集的沪股通投资者对每一议案的不同意见逐一进行投票。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的选聘程序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提名，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批准，作为本章程的附件。董事会议事应遵守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担保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担保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六）对外捐赠 董事会决定单笔价值金额超过50万元或者当年累计价值金额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当年对外捐赠累计价值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需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的额度内，决定一次性的投资项目，收购出售资产，以及借贷、委托理财、承包、租赁、转让或赎回对外投资等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决定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同一项目分次审批、实施，累计金额超过该限额的，需报董事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在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的额度内，决定一次性的投资项目，收购出售资产，以及借贷、委托理财、承包、租赁、转让或赎回对外投资等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决定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决定当年累计价值金额低于2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等。同一项目分次审批、实施，累计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需报董事会批准。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经理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制定，股东大会批准，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监事会议事应遵守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纪委在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党委对董事会、股东大会拟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明确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及有关要求。公司纪委在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各级分支机构设立各级基层党组织，实现党组织和党员全覆盖。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各级分支机构设立各级基层党组织，实现党组织和党员全覆盖。公司下属分公司党委设立纪委或纪检委员，党支部（总支）委员会设立纪检委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各级纪委聚焦“监督、执纪、问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纪委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公司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切实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惩治和预防腐败。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话接通、传真输出、邮件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送出的，以电话接通、传真输出、邮件发送、即时通讯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新增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除上述主要修订外，公司还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进行了调整或细节修订。

《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稿）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2-006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5日，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2022年4月20日，会议以现场召集方式在公司25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分别是王立强先生、谢林平先生、冯忠义先生、韩普先生、聂丽洁女士、员玉玲女士、郝士锋先生。董事长王立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度，公司计划完成收入30亿元、利润6,208万元，计划投资8.74亿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在以上年度投资预算总额范围内，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制定年度投资项目计划，并具体实施各类项目投资。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0.30元（含税）现金红利；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由于公司2018年发行的可转债目前仍处于转股期，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尚无法确定，最终利润分配总额也暂无法确定。按照该预案，以公司截至2022年3月末的总股本710,503,386股测算，预计2021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21,315,101.58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37%，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规定。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

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管理层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现金分红政策，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水平的相对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22-007号《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九、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22-008号《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计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计划2022年度债务融资总额度为不超过48亿元（不包含国家开发银行雪亮工程专项融资），在此额度内采用多种融资组合的方式筹措资金。融资额度在债务融资计划授权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融资额度内决定签署融资相关协议、文件。同时，授权经理层结合资金需求制定年度债务融资具体实施计划，在上述总额度内灵活运用融资方式、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并办理融资具体事宜。本议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立强先生、谢林平先生、冯忠义先生、韩普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22-009号《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22-010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强公司5G布局，统筹推进公司5G建设和业务发展，加快形成5G与传统业务融合发展的新格局，公司决定设立5G事业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陕西广电华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退出文化中国新媒体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林平先生、冯忠义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22-011号《关于子公司退出文化中国新媒体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理层处置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聚焦主责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对部分经营效果不佳、发展前景不好的控股子公司以及业务关联度不大、管控能力较弱的参股公司进行股权处置。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具体处置方案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22-012号《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还听取了《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2-007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审亚太）
-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截至2021年末拥有合伙人60人，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先生。

截至2021年末，中审亚太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403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4人。

中审亚太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58,951.0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3,830.0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9,428.40万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26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202家。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233.93万元，2021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529.56万元。2021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中审亚太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021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1年度末，中审亚太职业风险基金6,486.45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与客户产生诉讼纠纷并承担相关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0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胡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	2020-7-16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	2021-11-16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2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证监局	2021-12-3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1-12-27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证监局	2022-1-20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证监局	2022-3-7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锋革，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除本公司外，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5家。

签字会计师孙有航，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除本公司外，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滕友平，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83份；2020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中审亚太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与中审亚太协商确定。审计费用需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中审亚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工作经验及工作量等因素，依据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形成如下审阅意见：中审亚太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续聘中审亚太担任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担任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该事项还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计费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与中审亚太协商确定。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2022年4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事前确认意见：中审亚太自2020年度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客观、公正地执业，为公司出具了公允的审计报告。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担任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经核查相关资料，中审亚太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续聘中审亚太担任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决策程序，将上述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1、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还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2、续聘中审亚太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担任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审计费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与中审亚太协商确定。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2-011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退出文化中国新媒体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广电华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通控股）拟通过将其持有的《文化中国》新媒体投资基金（陕西）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文化中国新媒体基金）5%份额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普通合伙人《文化中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文化中国基金公司）的方式退出文化中国新媒体基金。
- ● 因文化中国新媒体基金为华通控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电融媒体集团）之全资子公司陕西融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融媒投资）共同投资企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 鉴于文化中国新媒体基金成立后未能开展实质运营，华通控股也尚未实缴出资，本次华通控股通过份额转让方式退出文化中国新媒体基金，有利于防控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存在共同投资类别的关联交易1项，即2021年8月与广电融媒体集团共同投资组建新公司开展陕西数字政府建设运营。
- ● 本次子公司退出文化中国新媒体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退出文化中国新媒体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通控股拟通过将其持有的文化中国新媒体基金5%份额全部转让给文化中国基金公司的方式退出文化中国新媒体基金。本公司与受让方文化中国基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文化中国新媒体基金为华通控股与本公司关联方融媒投资共同投资企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退出文化中国新媒体基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目前，华通控股尚未与文化中国基金公司就本次转让文化中国新媒体基金份额事宜签署有关协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存在共同投资类别的关联交易1项，即2021年8月与广电融媒体集团共同投资组建新公司开展陕西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双方分别认缴出资2.45亿元、2.55亿元，各占49%、51%股权。

二、文化中国新媒体基金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华通控股与控股股东等共同发起设立广电新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2019年5月15日，该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1、名称：《文化中国》新媒体投资基金（陕西）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1栋2405室

3、成立日期：2019年5月15日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基金计划总规模10亿元，首期规模4亿元。其中，融媒投资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25%份额；华通控股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5%份额；其余份额由铜川普耀九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文化中国基金公司共同出资或募集。各发起方首期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首期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铜川普耀九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000	45%	货币	0
《文化中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5%	货币	0
陕西融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	货币	0
陕西广电华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5%	货币	0
合计		40,000	100%	货币	0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新媒体项目投资。

三、本次退出文化中国新媒体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文化中国新媒体基金注册成立后未完成基金备案，未开展运营，各合伙人均未实缴出资，为防控投资风险，华通控股拟退出文化中国新媒体基金。具体为：华通控股将其持有的文化中国新媒体基金5%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以0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文化中国基金公司。转让后，华通控股不再持有文化中国新媒体基金份额。

四、受让方基本情况

华通控股本次转让投资基金份额的受让方为文化中国基金公司。文化中国基金公司为文化中国新媒体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文化中国基金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文化中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9,15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陈晨

4、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3号楼1单元12层1201-E10（园区）

5、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8日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文化中国新媒体基金成立后未完成基金备案，未开展实质运营，华通控股及各合伙人均未实缴出资，投资事项未达到预期的目的和效果。本次华通控股通过份额转让方式退出文化中国新媒体基金，有利于防控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子公司陕西广电华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退出文化中国新媒体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林平先生、冯忠义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投同意票。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4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退出文化中国新媒体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2、鉴于文化中国新媒体基金成立后没有实质运营，公司子公司华通控股尚未实缴出资，投资事项未达到预期的目的和效果，退出该基金有利于防控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本次退出文化中国新媒体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形成如下审阅意见：由于文化中国新媒体基金成立后未完成基金备案，未开展实质运营，华通控股及各合伙人均未实缴出资，投资事项未达到预期的目的和效果，华通控股提出为防控投资风险，拟通过份额转让方式退出该基金。我们认为，华通控股退出该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华通控股退出文化中国新媒体基金。该事项还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子公司陕西广电华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退出文化中国新媒体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赵汝逊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次退出文化中国新媒体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2-014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5日，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年4月20日，会议以现场召集方式在公司25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分别是赵汝逊先生、吕燕女士、黄华先生。监事会主席赵汝逊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报告内控审计结果，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2022年2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使用完毕，并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四、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出具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及书面审核意见。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赵汝逊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于正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陕西广电华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退出文化中国新媒体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赵汝逊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华通控股退出文化中国新媒体基金有利于防控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1日

公司代码：600831　　公司简称：广电网络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0.30元（含税）现金红利；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还需要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由于公司2018年发行的可转债目前仍处于转股期，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尚无法确定，最终利润分配总额也暂无法确定。按照该预案，以公司截至2022年3月末的总股本710,503,386股测算，预计2021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21,315,101.58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37%，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规定。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电网络	60083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莎	李立
办公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电话	（029）89128233、87991258	（029）89313351、87991255
电子信箱	600831@china.com	600831@chin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有线电视网络是党的重要宣传思想文化阵地，是国家的重要信息化基础设施，是网络强国建设的重要战略性资源，行业发展主要受国家政策、产业规划、行业制度等的影响。

根据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行业管理要求，公司是陕西省内唯一合法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与省外广电同行业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但随着行业、市场、政策、技术等环境的深刻变化，多种视频收看方式的出现和用户收视习惯的改变，各地广电网络公司都面临来自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视频服务商等的激烈竞争，迫使行业必须加快转型。与此同时，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的不断涌现、新基建的引领驱动、数字经济的加快发展，特别是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与广电5G建设一体化发展，为行业转型升级带来了新的契机，打开了新的空间。

2020年，根据中共中央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宣部等九部委《全国有线 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中国广电集团联合国家电网、阿里巴巴、持有或合计持有非上市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51%股权股东、已上市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等，共同发起组建了中国广电股份，作为“全国一网”主体。2021年，中国广电着力建设有线与5G的高品质网络，加快700MHz的频率迁移工作，通过共建共享与中国移动共同建成了20万站700MHz 5G基站。截至2021年末，中国广电股份已完成对23家非上市省网公司及上市网络公司歌华有线的整合，全国一网、统一运营管理的大格局基本形成，行业协同、业务融合、全国一网整合和广电5G建设一体化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2.2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陕西省内。近年来，公司致力于由传统有线电视运营商向“有线+无线”融合媒体运营商转型，以智慧新广电为方向，积极拓展融合网络媒体全业务。对家庭、酒店等大众客户，公司可以提供高标清数字电视、4K超高清电视、付费电视频道等直播业务产品，时移回看、互动点播、增值应用、互联网视频等互动增值产品，大带宽数据业务产品，以及数字家庭、智慧酒店等产品；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集团客户，除上述业务产品外，公司可以提供专网专线、视频监控、应急广播、系统集成、融合媒体、平安社区、智慧系列、乡村振兴、新基建等业务产品，形成了全媒体、多网络、综合性业务体系。

2.3 经营模式

2.3.1 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向广大用户提供广播电视传输、数字电视增值应用、互联网接入、平台建设运营、工程施工及商品销售等业务获得收入，盈利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如下：

（1）视频业务收入。通过有线、OTT、DVB+OTT、无线、户户通等方式向陕西省内用户提供电视节目收视、视频点播、时移回看、互动增值等业务，收取电视收视费，获得电视收视业务收入；通过向陕西省内新入网的有线电视用户提供有线电视安装服务，收取有线电视入户工本材料费，获得安装工料费收入；通过向省级电视台卫视频道及有全国落地牌照的购物频道等提供在陕西省有线电视网络内的落地传输服务，收取落地费，获得卫视落地费收入。

（2）数据业务收入。通过向陕西省内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收取有线宽带使用费。主要包括向大众客户提供宽带接入服务收取的数据宽带业务收入和向集团客户提供专线接入、虚拟专网、视频监控等服务收取的专网专线业务收入。

（3）平台建设、工程施工及商品销售收入。通过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集团客户提供平台建设、工程施工、系统集成等服务，获得项目建设、施工、商品销售类业务收入。部分项目，例如雪亮工程、融媒体等，建设完成后由公司负责日常运营维护或提供线路租赁等长期持续服务，获得数据传输、运维服务等运营服务类业务收入。

2.3.2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实体和电子两类渠道销售推广公司业务产品。实体渠道主要包括：一是遍布全省的130家广电网络营业厅；二是与企业、社区、物业、银行等合作渠道；三是持续深化网格管理，将全省划分为1,565个网格单元，通过小区路演地推，网格经理上门、电话、微信推广等，提供全面周到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四是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集团客户，安排专门团队或客户经理进行销售推广，做到专职对接、一站服务。电子渠道主要包括网上营业厅、微信营业厅、电视营业厅、支付宝生活缴费、银行代收代缴费等。结合用户消费习惯、缴费习惯转变，公司不断加强线上渠道建设，完善线上服务功能，帮助用户轻松便捷实现在线产品订购、账户充值等功能，电子渠道销售占比逐步提升。

2.3.3 服务模式

公司建立省、市、县三级客户服务工作体系。公司客户服务部主要负责建立完善全省客服流程、规范和标准，对分支机构客服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分（子）公司、直属公司客户服务部主要负责落实所属地市本级客服具体工作并指导监督下属支公司客服工作；支公司客户服务部主要负责所属县区本级业务受理、上门安装、维护维修等具体客服工作。公司客户服务部下设全省客服统一呼叫中心，通过全省统一客服电话96766为广大用户提供7×24小时业务咨询、业务受理、故障报修、投诉建议等“一站式”服务。“陕西广电网络”微信公众号提供在线客服、新装预约、故障报修、产品订购、账户充值等服务功能。2021年，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客户满意为目标，积极关注客户诉求，强化客服精细化管理，高效解决用户问题，开展“智慧新广电 启航心服务”服务提升系列活动，公开作出六项服务承诺，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服务能力得到较大提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0,168,212,003.77	8,846,522,657.83	14.94	8,197,516,91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83,080,359.91	3,740,482,848.82	1.14	3,655,915,077.91
营业收入	3,005,075,913.26	2,760,077,360.30	8.88	2,629,769,58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71,204.39	61,002,861.60	4.70	-99,980,26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996,743.35	23,290,130.89	67.44	-116,945,58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77,790.49	211,693,206.37	-43.28	169,102,50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1.64	增加0.05个百分点	-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9	0.0859	4.66	-0.15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6	0.0853	3.87	-0.150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89,846,304.35	782,241,709.60	622,100,401.13	1,010,887,49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11,903.44	20,625,204.60	16,476,143.15	9,357,95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70,312.24	18,124,491.17	9,787,739.01	-3,785,79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9,872.59	36,009,286.15	-20,093,914.29	97,042,546.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9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0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0	207,590,648	29.2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0	19,526,952	2.75	0	无	0	国有法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0	9,413,472	1.32	0	无	0	国有法人
乔海水	5,621,300	8,757,697	1.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西安黄河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0	4,985,473	0.70	0	无	0	国有法人
吕强	3,635,900	3,635,900	0.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万武光	169,300	2,822,7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彭少华	-200,000	2,700,000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颖超	2,019,665	2,299,665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盛巧云	1,169,700	2,054,9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第一名股东广电融媒体集团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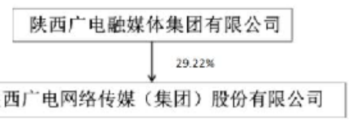
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29.22%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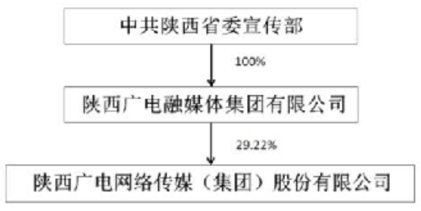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100%
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29.22%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5亿元，同比增长8.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87万元，同比增长4.7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2-012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7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25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7日

至2022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	《关于2022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与本通知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1	广电网络	2022/5/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以现场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

2022年5月25日（周三）08:30-12:00、13:30-17:30

（三）登记地点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22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　晟
联系电话：029-87991257、89313351
联系传真：029-87991266
电子邮箱：600831@china.com

（二）会议会期半天，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关于2022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